

| | |
|-----------------------|------------------|
| (102)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 考試日期：102年3月8日第2節 |
| | 本試題共2頁（本頁為第1頁） |
| 科目： 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 |

一、請詳細說明並論證何謂中華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確立之「平等」概念？（25分）

二、中華民國國民小花，與美國國民珍妮，均為女性同志（同性戀）伴侶，彼此相愛並同居多年。兩人並於2010年，於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之美國愛荷華州結婚。其婚姻效力並已得愛荷華州承認。

然而婚後，小花與珍妮擬搬至台灣居住生活。然而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引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之規定，認定「同性婚姻」有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效力不應為我國所承認，遂拒絕核發依親簽證。小花擬提起行政爭訟，主張同性結婚之權利受憲法保障，駐美代表處應對珍妮核發依親簽證，使其能於台灣團聚。

您是小花所委任律師之助理，請草擬一份法律分析意見，證明本案之同性婚姻乃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在分析意見書中，務請綜合引用相關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意旨、學理，以及正反雙方可能之主張後，提出您的建議。（25分）

三、A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成立「中國台灣特別行政區共產黨」，遭主管機關否准，理由為「中國台灣特別行政區共產黨」之黨章主張兩岸應統一，必要時應以武力為之，涉及「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A不服否准處分而提起行政爭訟，主張否准處分違憲。請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大法官相關解釋之精神，論述此一否准處分是否違憲？（25分）。

- ※ 注意：
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 | |
|---|------------------|
| (102)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 考試日期：102年3月8日第2節 |
| | 本試題共2頁（本頁為第2頁） |
| 科目：憲法 |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
| <p>四、某甲有重傷害罪受徒刑判決之前科，每次求職，業主均要求包括某甲在內的每一個應徵者應先至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繳交予業主參酌。某甲從未獲錄取，強烈懷疑有過往刑案記錄是不被錄取之主因，認為政府建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制度，侵害其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試問，政府依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建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制度，有無限制某甲何種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是否合憲？試詳述之。（25分）</p> | |
| <p>*參考法條</p> <p>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p> <p>第3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p> <p>第4條 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p>第6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